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7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洪毓婷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8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15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6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采姿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史密斯”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08號）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4日彰衛藥字第106002943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2日FDA器字第1061606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史密斯”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08號）、「“史密斯”醫用輔助襪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10號）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981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